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兩厘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Equator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Equator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辦元)之債券。

債券可按相當於固定換股價或浮動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之換股價兑換為股份。 倘換股價低於每股面值,則換股價為每股股份之面值。根據債券將予發行之兑換 股份將根據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債券而 可能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債券獲悉數兑換並按照固定換股價(假設並無調整固定換股價)之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合共為453,247,888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按浮動換股價兑換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股份數目,須待就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債券發出兑換通知時才可確定。為說明情況,假設換股價為0.07港元(即每股面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為2,222,857,142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0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95%。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4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支付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所述之相關收購及本集團將來任何可能獲得之合適投資機 會之資金,以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Equator按平等基準商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及條件 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時間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債券及兑換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發行方: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債券: 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兩厘可換股債券。

债券之認購方: Equator,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债券之本金額: Equator須於發行目向本公司支付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55,600,000港元)。

債券之主要條款: 到期:

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除非債券被提早贖回、兑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債券。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起按年息兩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半年屆滿時支付一次。

轉讓能力:

Equator與本公司協定,於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如需要)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其不會轉移或轉讓任何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予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

換股價:

固定換股價或浮動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惟倘換股價低於每股面值,則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之面值。

兑换期:

在遵守文據下之條件規限及待符合該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兑換期內任何時候(或在發行日起至兑換期屆滿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候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該名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債券予以轉換。

兑换股份:

於相關兑換期內任何時間,債券可按固定換股價或浮動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兑換為新股份。兑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提早贖回:

- (A) 倘於兑換期內,每股股份於兑換期內十(10)個連續交易日 (「參考期」)每日之收市價均等於或低於當時固定換股價 之40%,則債券持有人行使兑換權之權益將暫時停止,直 至每股股份於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固長 換股價之40%為止,惟每名債券持有人於參考期內之屆後 交易日後不遲於三十(3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早 贖回通知」)後,有權(惟在上述時限內並無發出提早贖回 通知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之相關權益將告失效)要求本 公司:
 - (i) 於提早贖回通知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於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文據之條件,以相當於上述債券本金額另加該等債券直至贖回當日止之應計利息之現金,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於贖回當時所持尚未行使之債券累計50%;
 - (ii)於提早贖回通知當日起計九(9)個月內或於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文據之條件,以相當於上述債券本金額另加該等債券直至贖回當日止之應計利息之現金,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於贖回當時所持尚未行使之債券累計25%;及
 - (iii)於提早贖回通知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於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文據之條件,以相當於上述債 券本金額另加該等債券直至贖回當日止之應計利息之 現金,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於贖回當時所持尚未行使 之餘下債券。

惟於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交提早贖回通知後,倘於十(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超過固定換股價之40%,有關債券持有人即使在早前已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之情況下,仍有權就該名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債券行使兑換權。

- (B) 倘於兑換期內,債券持有人出示債券作兑換而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等於或低於當時固定換股價之65%,本公司可(惟 並無責任)根據文據之條件,於翌日以相當於(a)發行債券 當日直至贖回債券當日止按6%年息計算之溢價;(b)債券 本金額;及(c)出示供兑換之債券直至贖回當日止之一切應 計利息三者總和之現金,贖回該等出示之債券。
- (C) 倘於緊隨發行日後之六個月期間內,獲兑換債券之總金額累計不足5,000,000美元,本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根據文據之條件,(按照每名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比例)贖回本金額相當於該不足之數的債券。

(D) 倘於緊隨發行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獲兑換債券之總金額累計不足10,000,000美元,本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根據文據之條件,(按照每名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比例)贖回本金額相當於該不足之數的債券。

上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Equator按平等基準商定。

條件:

Equator認購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於股東大會上獲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債券及兑換股份所需之所有決議案(一項或多項);及(ii)聯交所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

特別授權:

將為債券而發行之兑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按 固定換股價(假設不作調整)兑換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 高數目為453,247,8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按浮動換股價兑換 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須待就當時所有尚未行使 之債券發出兑換通知時才可確定。為說明情況,假設換股價 為0.07港元(即每股面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為2,222,857,142 股,佔本公司經發行股本約85.0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 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95%。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4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i)人民幣12,954,500元(約12,456,250港元)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中所述收購重慶市潼南縣通發燃氣有限責任公司99%股權之資金;(ii)人民幣5,291,000元(約5,087,500港元)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中所述收購富平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之資金及(iii)人民幣3,000,000元(約2,884,615港元)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所述收購永寧縣博能天然氣有限公司50%股權之資金,而餘額約124,571,635港元則用作本集團將來任何可能獲得之合適投資機會之資金,及/或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承擔。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Equator按平等基準商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3,030,101.52港元,包括2,614,715,736股股份。 莫世康先生、袁亞康先生及Asian Allied Limited (乃一致行動人士) 現為本公司控股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386,798,538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04%。 倘按固定換股價(假設不作調整) 悉數兑換債券而發行最高股份數目,按行使固定換股 價而發行之新股份將為453,247,888股,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7.3%及約14.8%。莫世康先生、袁亞康先生及Asian Allied Limited之股權總額將由約 53,04%相應攤薄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20%。 本公司按固定換股價兑換債券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文所述:

草世康先生、袁亞康先生 及 Asian Allied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 草世康先生、袁亞康先生

Equator持有之股份 及 Asian Allied Limited 數目(假設Equator 不會購入淮一步股份及

公眾人士持有之 並無出售因該兑換 股份數目(假設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而獲得之任何股份) 及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及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0%)

(46.96%)

(40.02%)

1.227.917.198

公眾人士持有之

並無谁一步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及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2,614,715,736 1.386.798.538 1,227,917,198 (53.04%)

於悉數兑換債券時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期間並無發行股份) 3.067.963.624 1.386.798.538 453,247,888 (45.20%) (14.78%)

本公司按浮動換股價兑換債券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變化於目前未能確定,原因為浮動換 股價須待就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債券發出兑換通知時才可確定。

為説明情況,按最低換股價(即每股0.07港元,為每股面值)悉數兑換債券之最大攤薄 影響將如下:

> 草世康先牛、袁亞康先牛 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 草世康先生、袁亞康先生

 Asian Allied Limited 數目(假設 Equator 不會購入淮一步股份及 並無出售因該兑換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假設 而獲得之任何股份)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及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及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 並無谁一步發行股份) 及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2,614,715,736 1.386.798.538

1,227,917,198 (53.04%) (0%)(46.96%)

Equator持有之股份

於悉數兑換債券時 (假設期間並無發行股份)

1.386.798.538 2.222.857.142 1.227.917.198 4,837,572,878 (28.67%) (45.95%) (25.38%)

附註: 倘按最低換股價悉數兑換債券,令Equator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約45.95%, Equator將須遵守香港公司

為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公眾持股量不時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倘本公司察覺公眾持股量跌至已發行股份之25%以下,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公 眾人士, 並將採取(及將促使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 **シ**25%。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 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0.1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400.000.000 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 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0.3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90.800,000 股股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 兑换證券。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兑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攤薄對股東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期日後於債券所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將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將 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攤薄影響之程度及一切相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每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 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有關月份內有否兑換任何債券。如有,則載列兑換詳情,包括兑換日期、已 發行新股份數目、每次兑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兑換,則作 出否定聲明;
 - (ii) 於兑換後之未行使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或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註銷之股份,連 同細分有關交易涉及之股份數目資料;及
 - (iv) 於前每月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兑换债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積額達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债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此後該5%界線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上文(a)所列由上一份每月公佈當日或本公司其後就债券作出之任何公佈當日(視情況而定)起直至因兑换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债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當日期間之詳情,而本公司於任何每月公佈期間發出之任何公佈,將披露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將於發行該等證券時認購任何債券;而於發行 債券後,一旦本公司覺察本公司關連人士曾買賣任何債券,本公司將即時向聯交所披 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發行債券及兑換股份之 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債券及兑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時間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債券之進一步 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 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債券及兑換股份之 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 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 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 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美元之可兑換債券,

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

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兑換通知」 指 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兑換债券之兑換通知

「兑換期」 指 於發行債券當日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三個

星期止之期間

「兑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按文據所述認購繳足股份之權利

「兑换股份」 指 兑换债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ator」 指 Equator View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十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

「固定換股價」 指 就任何一次行使兑換權而言,每股0.3433港元(可予調整),即 相等於在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

份之平均收市價130%之款項

「浮動換股價」 指 就任何一次行使兑换權而言,相等於在緊接本公司接獲兑换

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內由債券持有人所選擇之任何四(4)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90%之款項(四捨五入

為最接折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劉俊民先生、譚慶璉先

委員會 生及黃承基先生,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莫世康先生、袁亞康先生及Asian Allied Limited及其各自之聯

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就債券將予簽立之契據

「發行日」 指 發行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發行債券及兑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向股東尋求授權董

事發行債券及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Equator就(其中包括)認購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七日訂立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之複數亦須按此

詮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供證券進行一般交易之任何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註明外,1.00美元=7.78港元;人民幣104元=100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款項曾經可以或可以按該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換算或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草世康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劉京先生、莫世康先生、朱培風先生、張和生先生、靳松先生及甄永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劉俊民先生、譚慶璉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